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并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数和表决程序等事，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亮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登载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亮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聘用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登载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亮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登载于 2023 年 2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王子冬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 35,000 吨六氟磷酸锂和 10,000 吨六氟磷酸钠等产品扩建项目的议案》、《关于终止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登载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子冬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子冬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登载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子冬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登载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8、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子冬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登载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各项决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也未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82条的要求，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该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等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切实发挥好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与监管，重点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

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业务素质与监督水平，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